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对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提交的《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49号）。我公司现按照一次反馈意见提供相关材料并回复如下（回复附后）。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附件：

问题一、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4亿元主要用于投入三花微通道墨西哥项目、新增产能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6.47亿元，其他流动资产4.33亿元（主要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请你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状况、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计划、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资金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状况、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计划、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资金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实际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64,347.32万元，其中受限使用的货币资金余额27,290.38万元，主要是受限制使用的保证金存款、存入证券期货机构的投资款、境外受限制使用的履约保证金存款，实际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37,056.94万元；其他流动资产43,337.12万元，其中：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4亿元、增值税留抵进项税及企业所得税预缴数等3,337.12万元。上市公司出于为在国际贸易中开具的信用证提供保证金的目的购买了该等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到期后，回笼的资金将针对性的偿付因开具信用证相关的负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相对于上市公司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582,390.77万元，上市公司实际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仅为37,056.94万元。

2、上市公司现有业务需要持续性的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50.23	27,791.25	31,253.07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较好，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分别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入31,253.07万元、27,791.25万元、57,750.23万元。根据三花股份未来几年的发展规划，上市公司需要在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持续的资本性投入：

（1）对重点培育的节能产品进行产能改造

随着空调向高效节能化方向升级，空调变频化已成为行业趋势，市场对公司一直致力于研发和推广的节能产品（电子膨胀阀、传感器、变频控制器、咖啡机及洗碗机等小家电的核心部件热泵等）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未来几年，上市公司拟对相关节能产品进行产能改造。

（2）对现有主导产品进行持续的自动化升级

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上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人口红利”正在逐年缩减，上市公司从“低成本战略”向“科技化战略”转型，从传统制造向智能化和自动化发展。上市公司正逐步加大对四通阀等主导产品的自动化改造的资金投入。

3、上市公司进行股权融资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002158.SZ	汉钟精机	23.50%	3.03	2.54
002639.SZ	雪人股份	34.94%	1.35	0.82
600481.SH	双良节能	68.85%	1.00	0.79
000404.SZ	华意压缩	59.16%	1.28	1.03
002011.SZ	盾安环境	66.04%	0.89	0.69
002418.SZ	康盛股份	49.81%	1.14	0.89
	平均值	50.38%	1.45	1.13
002050.SZ	三花股份	49.42%	1.40	1.04

【注】雪人股份（002639）非公开发行方案（融资金额不超过43,080万元）已于2015年4月30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融资方案实施后，雪人股份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负债率水平将相应降低。

由上可知，一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持平，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另一方面，公司进行债务融资的主要途径是银行借款，且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基本为1年期流动资金授信，1年以上的长期授信额度较少，公司获得的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性质	剩余年限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中国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年以内	17,600.00	500.00	17,100.00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综合贷款	1年以内	60,000.00	10,370.00	49,63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1年以内	52,750.00	52,750.00	–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流贷、贸易融资	1年以内	25,000.00	42.00	24,958.00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流贷、贸易融资	1年以内	20,000.00	–	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支行	综合贷款	1年以内	56,300.00	51,400.00	4,900.00
		1–2年		3,732.59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综合贷款	1年以内	5,000.00		5,000.00
其他银行	贸易融资	1年以内	45,520.00	12,662.41	29,125.00
合计			282,170.00	131,457.00	150,713.00

4、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虽然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较好，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动用资金仅为37,056.94万元，可动用资金也主要用于日常业务经营，公司仅凭目前资金状况无法满足前述两个方向的资金投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要在“墨西哥生产线建设项目”、“杭州工厂技改项目”、补充营运资金三个方面为三花微通进入长期资金，鉴于上市公司获得授信基本在1年以内，以短期银行借款的方式对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将进一步提高负债率、拉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不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财务结构。因此，上市公司拟在实施本次交易的同时，拟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为标的资产补充长期发展资金。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是必要的。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标的公司（三花微通）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未来3—5年业务增长，因此标的公司拟在墨西哥建设三条生产线、在杭州实施技改项目，其中：墨西哥项目拟在2015年至2017年陆续建成投产，达产后将新增换热器年产能150万套；杭州技改项目建设期为1.5年（自2015年1月—2016年6月），达产后将新增换热器年产能80万套。从经营角度看，决定标的公司是否投资墨西哥项目、杭州技改项目的首要因素是公司业务发展，与本次是否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无关，不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否实施，标的公司都将实施前述两个投资项目。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现有业务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对未来五年盈利情况进行预测，考虑了墨西哥项目及杭州技改项目产生的效益，但在预测企业自由净现金流时，也相应地按照两个项目的预计投资额考虑了相关的资本性支出，对自由现金流抵减扣除。

另外，在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时，未考虑与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相关的影响，所预测的企业自由现金流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流入产生的收益。

上述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六、募集配套资金”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是必要的；（2）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不包括因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2、评估师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1）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是必要的；（2）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问题二、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空调冰箱元器件及部件的生产，2013年通过收购德国亚威科公司，增加了咖啡机、洗碗机、洗衣机元器件及部件生产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的微通道换热器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请你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结合上市公司2013年收购情况和收购完成后的整合情况、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空调、冰箱等制冷控制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四通阀、截止阀、电子膨胀阀、电磁阀等，属于制冷控制元器件相关产业。2013年公司收购德国亚威科公司后，公司产品体系在空调冰箱元器件及部件的基础上，增加了咖啡机、洗碗机、洗衣机元器件及部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所主营的微通道换热器产业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为空调冰箱之元器件及部件、咖啡机洗碗机洗衣机之元器件及部件和微通道换热器产品及其组件三大板块，具体占比情况如下表。由于微通道换热器产品及其组件业务的增长率高于另外两个业务，未来该业务占比会有所上升。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备考口径，上市公司2013年和2014年的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空调冰箱之元器件及部件	488,300.11	341,522.16	30.06%	76.13%	426,390.49	303,938.56	28.72%	78.27%
咖啡机洗碗机洗衣机之元器件及部件	80,493.88	66,438.05	17.46%	12.55%	66,568.87	57,406.50	13.76%	12.22%
微通道换热器产品及其组件	72,632.83	48,448.02	33.30%	11.32%	51,785.91	37,086.49	28.38%	9.51%
合计	641,426.82	456,408.23	28.84%	100%	544,745.27	398,431.55	26.86%	100%

2、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将继续专注主业，在制冷、空调和家电行业内，以热泵控制系统技术为核心，以节能环保、智能化控制为产品开发主题，专注领先、创新超越，从成本领先向技术领先升级，从部品开发走向电子控制集成的系统开发升级，从部件产品提供者向系统技术解决方案提供者升级，成为行业内细分市场的全球领军或领先企业。

3、未来业务管理模式

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管理仍将以上市公司管理层为核心，延续“集中生产、全球销售”的管理模式，同时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将在全球范围内逐步增加海外的生产布局，以贴近主要客户制造。上市公司根据各业务板块特点进行有效整合，各业务板块在上市公司协同管理下相互配合运行，以提升运行效率。

上述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结合上市公司2013年收购情况和收购完成后的整合情况、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1、亚威科业务的收购情况和收购完成后的整合情况、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为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拓展公司产品在家电系统和零部件领域的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向家电领域的横向延伸，和在家电系统领域发展的战略跨越，公司2013年收购了亚威科业务，取得了与德国亚威科家用电器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介入了洗碗机、洗衣机、咖啡机零部件领域。

收购亚威科后，三花股份对亚威科采取了一系列的整合，主要措施包括：（1）在资产方面，着眼公司整体全球生产布局的需要，将原亚威科部分欧洲产能进行了转移，并在国内投资扩产，使其产能与市场的对应关系更为清晰。（2）在营销方面，三花股份融合了亚威科的销售团队，一方面亚威科业务借助上市公司现有的全球销售网络，开拓中国市场、亚太市场和美洲市场，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借助亚威科在欧洲的销售网络优势，积极开拓欧洲市场，同时由于亚威科在欧洲具有成熟的仓储、物流、财务和信息化平台，上市公司得以直接应用于欧洲业务中。（3）采购方面，亚威科借助上市公司的采购平台，发现、导入更多优质供应商，加大了全球采购力度。（4）在研发方面，上市公司借助亚威科在家用电器方面的研发能力和经验，在开发新产品方面进行充分协同，并成立家用电器研究所，目前已经确立、开发了多个产品项目；同时，亚威科借助上市公司的研发平台，加大了研发力度和项目进展速度，大幅提高了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

三花股份收购亚威科业务为现金收购，未单独出具《盈利预测报告》。在收购合同签署时点（2012年11月19日）至2015年6月30日，分四期支付，且第二、三、四期支付金额取决于收购完成后亚威科业务实现的盈利情况。

收购完成后，原亚威科业务板块收入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4%左右，并呈小幅增长态势。收购亚威科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空调冰箱之元器件及部件	488,300.11	85.85%	426,390.49	86.50%
咖啡机洗碗机洗衣机之元器件及部件	80,493.88	14.15%	66,568.87	13.50%
小计	568,793.99	100%	492,959.36	100%

2、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对三花微通道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三花微通道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同属三花控股控制，三花微通道总经理倪晓明、副总经理杜安林均曾在三花股份任职，对上市公司的企业文化、运营管理、机构人员等都非常熟悉并有高度的认同感。考虑到三花微通道目前处于快速增长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三花微通道将采取既独立运营又协同管理的经营模式，以确保其业务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花股份将通过与三花微通道之间客户资源、销售渠道、采购和研发等方面的共享，财务融资、机构设置和技术研发的整合，充分发挥三花股份在制冷零部件产业方面的整体协同效应，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使三花股份成为全球制冷零部件的产业领导者。具体而言，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如下：

（1）营销方面的整合计划

由于上市公司生产的空调制冷控制元器件和三花微通道生产的微通道换热器产品均系空调的上游配套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三花微通道将实现双方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共享，与顾客尤其是世界著名制冷空调整机厂商保持“零距离”接触，从而更好的为顾客提供本地化服务，提升公司市场服务能力，通过销售市局的优化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2）研发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将三花微通道研发团队纳入上市公司的研发体系中进行协同管理，共享上市公司原有的研发平台、研究设备、研发经验和人力资源等，同时在空调系统冷媒回路的节能环保方面互通有无，提升整体研发实力。

（3）资产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花微通道在现有杭州、美国、墨西哥生产基地的基础上，得以有效运用上市公司在全球的销售机构、仓储设施等重要资产，通过资产整合有效降低了自身的运营成本。

（4）人员方面的整合计划

三花微通道目前的人员结构较为合理，能够充分满足运营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花微通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三花微通道管理层现有团队的稳定性，并在此基础上给予管理层现有团队充分的发展空间，促进三花微通道的持续稳定发展。

（5）机构方面的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通过对三花微通道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整合完成后，并在试运行一段时间的基础上，根据试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以及实际情况，将以“精简高效”原则对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作进一步优化，达到“成本最低、高效运行”的目的，实现对三花微通道的集中化和扁平化管理。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以法人治理为核心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的同时，指导和协助三花微通道逐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使其在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运营合规性等方面均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

3、关于本次交易整合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应对计划

（1）整合中的流动性风险

在完成交易并购后，上市公司将大力发展微通道换热器业务，由于拟收购的微通道公司业务增长迅速，尚处于成长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大，在完成收购后需为微通道公司筹集大量的资本支出和营运资金，在整合过程中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拓宽融资渠道等方式筹集资金以降低整合过程中的流动性风险。

（2）整合中的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需要对三花微通道管理、研发、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进行整合，如整合过程中不能有效实现协同管理，可能会影响整合的有效性，从而降低运营效率。考虑到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收购，一方面三花微通道管理层能够认同上市公司的管理理念，降低了整合过程的管理难度，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建立完善的授权与监督制度进行企业经营管控，以确保各方面的整合能够顺利完成。

上述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本次交易在营销、研发、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是合理的。

问题三、申请材料显示，2006年三花控股和三花制冷将其持有的三花微通道部分股权转让给Danfoss A/S，转让后三花微通道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3年Danfoss A/S将其持有的三花微通道50%的股权转让给三花控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64.65万元的等值美元，转让后三花微通道变更为内资法人独资企业。2014年1月，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三花微通道100%股权转让给三花钱江，转让价格为13,00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三花微通道由中外合资转内资后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的变化及其净利润的影响，三花微通道2013年前享受的外资公司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的风险。2）三花微通道2013年以来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三花微通道由中外合资转内资后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的变化及对其净利润的影响，三花微通道2013年前享受的外资公司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税发［2007］39号）及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享受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核准通知书》，三花微通道自2008年–2012年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和过渡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率在5年过渡期内将按以下进程过渡到25%：2008年0%、2009年0%、2010年11%、2011年12%、2012年12.5%及2013年起为25%。

2013年三花微通道由中外合资转变为内资，由于三花微通道于2010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在2013年通过复审，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于外资优惠政策同时到期，公司性质的变更对税率变化没有影响。

根据杭州华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天税【2013】012号《企业清算国税税费鉴证报告》，三花微通道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应补缴企业所得税695,844.06元。三花微通道已于2013年缴纳上述税款，并已计入当年所得税费用，相应地减少了当年净利润。

三花微通道2013年前享受的外资企业税收优惠为企业所得税优惠，三花微通道已于2013年补缴相应税款，因此不存在补缴的风险。

上述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三花微通道股权近三年交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三花微通道2013年以来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3年合资分拆中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微通道换热器产品属于空调领域中的创新型产品，能够对传统铜管翅片式换热器形成升级替代，具有高效、节能、紧凑、轻巧的优势，是一种技术密集型的产品。由于前期研发投入较高，三花微通道成立以来至2009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随着市场开拓和技术的逐渐成熟，三花微通道2010年略有盈利。但是由于双方股东对公司的未来经营理念存在差异，2011年末双方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基于拆分合资公司资产和业务的目的终止了合资行为，由三花控股受让Danfoss A/S所持有的50%股权，同时Danfoss A/S取得了三花微通道的部分资产及业务。从2011年末合资分拆时的经营状况来看，三花微通道销售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未能达到股东预期的投资回报，同时此次股权转让是与资产和业务拆分共同进行的，因此，双方股东协商以三花微通道的净资产作为合资分拆中的股权定价基础具有合理性。

合资分拆过程中，三花微通道的管理层精力被资产和业务分拆的事务性工作牵扯，并不能全部投入到三花微通道公司的发展经营中，使得三花微通道2011至2012年的经营业绩不甚理想。合资分拆完成后，三花微通道的管理层得以将全部精力投入公司的发展经营，对公司运营效率进行了改善，同时收购了美国R公司，“零距离”服务北美主要客户。随着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及三花微通道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三花微通道2013年实现扭亏为盈，2014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9.80%，市场占有率提升至31%，且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同比增长56.56%。随着下游行业对节能环保要求的提高，微通道换热器的市场规模的将获得进一步增加，三花微通道作为行业领先者，未来业绩预计将继续保持增长。因此本次交易以未来收益法评估作价，较净资产有较高溢价具有合理性。

2、2014年1月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系三花控股将所持有的三花微通道100%股权转让至其全资子公司三花钱江，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系三花控股为进行整合资源、便于管理，在集团内部进行的一次股权关系调整行为，与本次交易目的不同，故依据注册资本定价13,000万元，较本次交易价格12.80亿元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上述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三花微通道股权近三年交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2013年三花微通道由中外合资转变为内资，由于三花微通道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外资优惠政策在2013年同时到期，公司性质变更对税率变化没有影响。三花微通道2013年前享受的外资公司税收优惠已补缴完毕，不存在补缴风险；（2）三花微通道2013年以来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1）三花微通道在转为内资企业前的2008年至2012年，依法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在转为内资企业后的201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性质变更对税率变化没有影响，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合法有效。三花微通道在转为内资企业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已补缴完毕，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的风险。

（2）三花微通道2013年初进行的股权转让，系合资双方进行资产和业务拆分的结果，转让价格的作价依据为根据双方确定的账面净资产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三花微通道2014年1月进行的股权转让，系三花控股为整合资源，便于管理，在集团内部进行的一次股权调整行为，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交易，转让价格的作价依据为按照三花微通道的注册资本1:1确定，且该交易价格相比2013年年末账面净资产有适当溢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三花微通道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未来收益法作出的评估结果，在此基础上，交易双方综合考虑三花微通道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的价格，作价依据及协商结果公允、合理。

3、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2013年三花微通道由中外合资转内资对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没有影响；因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转内资，三花微通道已补缴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695,844.06元；三花微通道2013年以来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可以得到合理解释。

4、评估师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1）2013年三花微通道由中外合资转变为内资，由于三花微通道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外资优惠政策在2013年同时到期，公司性质的变更对税率变化没有影响。三花微通道2013年前享受的外资公司税收优惠已补缴完毕，不存在补缴的风险；（2）三花微通道2013年以来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四、申请材料显示，因2013年三花微通道的外资股东Danfoss A/S退出，三花微通道拥有的共135项专利权由退出前的三花微通道转让给三花控股和Danfoss A/S，专利权由双方共有。三花控股已与三花微通道签订《专利许可协议》，无偿许可三花微通道无限期使用上述专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专利许可的主要内容。2）三花控股行使共有专利权是否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许可三花微通道使用专利是否需向Danfoss A/S支付使用费。3）未来上市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专利许可的主要内容

2014年12月24日，三花控股（作为许可方）与三花微通道（作为被许可方）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该合同主要内容为：三花控股将其与Danfoss A/S共有的国内部分共129项专利许可给三花微通道使用，许可实施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实施期限为2014年12月24日至2032年10月14日，使用费为人民币0元。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于2015年1月6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备案登记，备案号为“2015990000010”。前述129项专利中，申请号为“201220526882.1”、专利名称为“一种集流管及换热器”的一项发明专利，其申请日为2012年10月15日，有效期届满日为2032年10月14日，为前述129项专利中有效期届满日最晚的一项专利。

2014年12月24日，三花控股（作为许可方）与三花微通道（作为被许可方）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该合同主要内容为：三花控股将其与Danfoss A/S共有的国内部分共9项专利申请许可给三花微通道使用，许可实施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实施期限为2014年12月24日至2033年1月22日，使用费为人民币0元。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于2015年1月13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备案登记，备案号为“2015990000024”。前述9项专利申请中，申请号为“201310029564.3”、专利名称为“一种热泵系统”的一项发明专利申请，其申请日为2013年1月23日，若其获得授权，则专利有效期届满日为2033年1月22日，为前述9项专利申请中，若取得授权后有效期届满日最晚的一项。

2015年1月19日，三花控股（作为许可方）与三花微通道（作为被许可方）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该合同主要内容为：三花控股将其与Danfoss A/S共有的国外部分共6项专利及64项专利申请许可给三花微通道使用，许可实施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实施期限为2015年1月19日至2034年7月10日，使用费为人民币0元。前述6项专利中，申请号为“US13825051”、申请国为“美国”、专利名称为“HEAT EXCHANGER”的一项发明专利申请，申请日为2014年7月10日，若其获得授权，则有效期届满日为2034年7月9日，为前述国外专利及专利申请权中有效期（含专利申请若获得授权后的实际有效期）届满日最晚的一项。

上述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三花微通道的资产许可使用情况”之“（一）取得的资产许可使用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三花股份使用专利权是否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许可三花微通道使用专利是否需向Danfoss A/S支付使用费

2011年11月22日，三花微通道的前身三花丹佛斯（杭州）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以下简称“三花丹佛斯”）与Danfoss A/S、三花控股（均作为受让方）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由三花丹佛斯将在《专利转让协议》中列明的专利转让给Danfoss A/S、三花控股共有。根据《专利转让协议》第4.2条规定，受让方中的任何一方（在书面通知另一受让方后）有权许可该受让方的关联方非排他性的使用受让专利（该受许可方不得给予他方再许可）。如果某一受让方给予其关联方非排他性许可并均取许可使用费的，则该许可使用费仅由给予许可的该一方单独享有，另一方无权分享该许可使用权费。

根据该条款，三花控股有权将共有专利权许可其关联方三花微通道使用，且三花微通道无需向Danfoss A/S支付使用费。

根据《专利转让协议》第4.4条规定，任一受让方有权将部分或全部的受让专利所有权转让给该受让方的关联方（另一受让方应提供合理协助）。2014年12月26日，三花控股（作为转让方）与三花微通道（作为受让方）以及Danfoss A/S（作为共有方）签订了《关联公司间专利转让协议》，约定三花控股将其与Danfoss A/S共有的专利转让给三花微通道，并由三花微通道和Danfoss A/S共同拥有该些专利；Danfoss A/S作为该些专利的共有一方，同意就该些专利的共有权由三花控股转让给三花微通道提供合理协助。根据《关联公司间专利转让协议》第3条约定，三花微通道无需向三花控股支付该相关专利的转让价款。

截止2015年4月30日，原由三花控股和Danfoss A/S共有的135项专利中：（1）129项（包括国内专利126项、国外专利3项）完成了变更手续，共有人变更为三花微通道和Danfoss A/S；（2）3项国内专利（申请号分别为：200910129568.2、201020173316.8、201110006634.4）经Danfoss A/S书面同意已变更为三花微通道独有；（3）3项国外专利【申请号分别为：2013–0054976（申请国为韩国）、2012–160754（申请国为日本）、2013–536980（申请国为日本）】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135项专利之外，三花微通道和Danfoss A/S新取得一项共有发明专利授权（申请号为201210480628.7、名称为换热器、申请日为2012年11月21日）。

上述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三花微通道的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之“（一）取得的资产许可使用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未来上市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

根据《专利转让协议》第2.5条规定，各方确认在交割日后，以三花丹佛斯名义提交的专利申请均归三花丹佛斯所有，不属于本协议转让范围之内。另根据《专利转让协议》第9.1条规定，在交割日后，如果受让方其中一方对某一受让专利作出改进或修改，或者以全部或部分受让专利为基础开发了新发明或技术，则该改进、修改或新发明或技术（统称“改进”）应属于创造出该改进的一方单独拥有。该创造方有权独自拥有并就该改进申请专利。

截至2015年4月30日，三花微通道拥有自有专利权33项，共有专利权130项，未拥有注册商标。按照合同条款，三花微通道能够自行或许可关联方实施其拥有的专利权和共有专利权，不需要向其他第三方缴纳专利使用费，并能够基于现有专利独立开发、取得新的专利权。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具有独立性。

上述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三花微通道的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之“（一）取得的资产许可使用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转让协议》均属合同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其约定是合法有效的，上市公司已对其主要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2）三花控股向三花微通道实施许可以及向三花微通道进行专利共有权转让，均已取得共有人Danfoss A/S的同意，依约不须向Danfoss A/S支付费用，三花微通道对该等专利已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具有独立性。

2、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1）三花控股与三花微通道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三花丹佛斯、三花控股、Danfoss A/S之间《专利转让协议》相关约定，亦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之情形，合法有效。

（2）三花控股向三花微通道实施许可以及向三花微通道进行专利共有权转让，均已取得共有人Danfoss A/S的同意，依约不须向Danfoss A/S支付费用，三花微通道对该等专利已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花微通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具有独立性。

问题五、申请材料显示，三花微通道已经成为全球空调微通道行业的领先企业。凭借其全球制造基地布局、覆盖全球的营销网络体系以及突出的研发技术实力，在未来全球市场竞争中，三花微通道将继续巩固并不断提升在全球市场的领先地位。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三花微通道全球制造基地布局的具体分布、生产规模和主要客户情况。2）补充披露三花微通道覆盖全球的营销网络构架、覆盖的国家，分国列披露营销人员数量等情况。3）结合三花微通道的技术实力、营销能力等，补充披露三花微通道成为全球空调微通道行业领先企业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三花微通道全球制造基地布局的具体分布、生产规模和主要客户情况

三花微通道在全球各主要客户市场建立了生产基地，分别布局在中国、美国和墨西哥，做到靠近主要客户制造，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具体布局图如下：

三花微通道主要生产基地位置、产能及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名称	坐落位置	产能（万只）		达产时间	对应客户
		2014年底	2015年底		
杭州生产基地（杭州母公司）	中国	120	133	2012年底产能120万只；2015年提升产能13万只	亚太区客户：北美、欧洲客户，以及其他美国、墨西哥生产基地以外的客户
美国生产基地（美公司）	美国	32	32	2013年12月	美国客户
墨西哥生产基地（墨西哥公司）	墨西哥	0	51	2015年4月开始逐步形成产能，12月达产	北美（含南美）客户
合计		152	216		

【注】上述产能均为折算JC120标准产品数量。

三花微通道目前客户需求主要集中在北美（含南美）地区、亚太地区以及欧洲地区。生产基地的配置主要考虑以墨西哥基地对应北美（含南美）地区客户需求，以杭州基地对应亚太及欧洲地区客户需求。由于目前墨西哥基地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杭州基地产能需要对北美地区的客户需求进行补充配置。

上述内容已于交易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之“三、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一）核心竞争力”中予以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三花微通道覆盖全球的营销网络构架、覆盖的国家，分国列披露营销人员数量等情况

三花微通道重视市场营销体系建设，提升市场服务能力，与客户尤其是世界著名制冷空调整机厂商保持“零距离”，为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公司建立了覆盖全球的市场营销网络，重视本地化人才团队的培养，在北美、欧洲等发达市场组建销售分支，聘请国际化人才，持续高质量服务客户，为全球客户提供操作指导、维修、检查、保养、回访与技术培训等服务。销售网络分布架构详见下表：

地域	各地区网络	设置地点
国际	北美事务所	美国密西西比
	欧洲事务所	法国巴黎
	印度事务所	印度孟买
国内	华南所	广东顺德

公司销售业务主要以杭州生产基地集中管理，并在客户端设立当地销售人员，以贴近客户服务、加快反应机制。海外销售人员主要分布在美国、墨西哥、印度等区域。三花微通道及其下属R公司相关营销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销售相关部门	销售区域	客户国别	营销人员数量
销售科	北美区	美国、墨西哥	北美区销售人员共6人，其中2人为北美当地销售人员
	欧洲	法国、德国、埃及	欧洲区销售人员共1人，同时借助上市公司当地营销平台开发业务
	印度巴西区	巴西	印度巴西区销售人员共2人，其中1人为印度当地销售人员
		印度	
	中国区	中国	中国区销售人员共4人
	东南亚地区	日本	东南亚地区销售人员共2人，同时借助上市公司当地营销平台开发业务
		韩国	
市场科	–	–	市场